

苗栗縣三義鄉休閒文化生活圈收費管理辦法

沿革：

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01 日義兵行字第 098000765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義兵行字第 1010014602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2 條，刪第 7、8、9、10、11 條（原名稱：苗栗縣三義鄉休閒文化生活圈清潔費收費辦法）

名 稱：苗栗縣三義鄉休閒文化生活圈收費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辦理休閒文化生活圈之收費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訂定之。

第 三 條 所稱之休閒文化生活圈係利用水尾溪河川加蓋停車場，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民營機構、民眾辦理下列休閒文化活動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慈善、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婚、喪、民俗節慶及其他活動。
- 四、夜市休閒。

第 四 條 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得免或酌徵費用。
- 二、慈善、公益機構辦理有關慈善、公益活動得免或酌徵費用。
- 三、婚、喪、民俗節慶及其他活動：使用場地設施三百平方公尺以內，徵收使用費一千元為基準；每增加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，加徵五百元，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，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。

四、夜市休閒：使用每一小型車停車位（約 12 平方公尺）

一百五十元；每一盞燈使用電力設備費五十元。

第五條 夜市休閒活動以每週一次為限，每次時間為當日十七時至二十三時止。

第六條 夜市休閒活動收費管理得依法規委託辦理。

第七條 （刪除）。

第八條 （刪除）。

第九條 （刪除）。

第十條 （刪除）。

第十一條 （刪除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